

台新人壽 永保安康

終身手術醫療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20000239號 112.04.06

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114.01.0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手術及特定處置給付

手術範圍廣共1,706項，特定處置159項，
讓您安心。



承諾及照顧

手術及特定處置醫療，最高享有保險
金額1,000倍之給付總額。



範例說明



\$ 30歲女性，投保20年期「台新人壽永保安康終身手術醫療保險」保險金額2,000元，年繳保費23,520元，首、續期保險費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減，折減後年繳保費23,285元

單位：新台幣

狀況：47歲子宮肌瘤進行子宮肌瘤切除術(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為15倍)，68歲進行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對應之特定處置給付倍數為40倍)。

47歲	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15倍	30,000元
68歲	特定處置保險金	2,000*40倍	80,000元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範圍

項目	內容
手術醫療保險金	1.被保險人接受手術治療時，台新人壽將按保險金額乘以該手術項目於保單條款附表一「手術倍數表」對應的給付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2.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台新人壽僅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3.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保單條款附表一「手術倍數表」所列之手術項目時，台新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台新人壽不負給付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之規定不在給付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時，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特定處置保險金	1.被保險人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二「特定處置倍數表」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時，台新人壽將按保險金額乘以該特定處置於保單條款附表二「特定處置倍數表」對應的給付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2.被保險人於同一次特定處置中，於同一特定處置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處置時，台新人壽僅按給付倍數最高的一項特定處置項目計算。 3.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保單條款附表二「特定處置倍數表」時，台新人壽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但未屆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給付金額為「身故約定保險金額」，即所繳保險費。 2.自屆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金額為「身故約定保險金額」(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扣除依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所給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金額(若為負數，以零計之))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3.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台新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2.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扣除依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所給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金額。前述金額若為負數，則無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註1：醫療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之上限為保險金額之1,000倍。

註2：醫療保險金係指手術醫療保險金及特定處置保險金。



投保規則

險種代碼/繳費期間/投保年齡/投保金額

單位：新台幣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0PSIA	10年	0-70歲	0-59歲 1,000~3,000元
15PSIA	15年	0-60歲	60歲(含)以上 700~3,000元
20PSIA	20年	0-55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減

- 1.首期以匯款方式且續期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費，首期保費及續期保費一同享有保費1%折減。
- 2.首期及續期皆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保費1%折減。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手術及特定處置倍數表

● 總計高達1,706項手術及159項特定處置。

項目	給付倍數範圍
住院手術/門診手術	1~80
特定處置	0.5~40

● 常見手術項目摘錄表(共1,706項)

手術項目	手術給付倍數
鼻息肉切除術 - 孤立性	3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一次植入	3
板機指手術 註：媽媽手(Trigger finger or De Quervain's Tendinitis)比照	4
十字韌帶修補術	10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5
全膝關節置換術	3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二條血管	55
斷指再接手術 - 五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75
心臟植入	80

● 常見處置項目摘錄表(共159項)

常見處置項目	手術給付倍數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2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2
尿管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3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三、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35.82%，最低15.50%；健康險部分：最高35.82%，最低15.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四、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台新人壽網站法令專區查詢。
- 五、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六、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七、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八、查閱載有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九、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十、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十一、本商品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十二、本商品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無解約金，故不論要保人解約或被保險人身故，皆無解約金。
- 十三、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投保年齡為零歲者，且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遺傳性疾病的兒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進行檢查，因檢查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 十四、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